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深耕环资审判 筑牢绿色屏障

本报讯(实习记者于梦圆 通讯员高苏日娜)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呼铁法院)自启动部分环境资源审判集中管辖改革以来,围绕“专门管辖、专业审判、系统保护”核心要求,聚焦环资审判实务难点,以机制创新破解治理难题,以专业举措提升审判效能,以协同共治凝聚保护合力,累计审理环资案件651件、办结598件,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压缩至12.87天。

聚焦审判实务痛点,构建专业化办案体系。针对此前环资案件分散管辖带来的裁判标准不统一、跨区域审理难、专业支撑不足等问题,呼铁法院从机制、配置、流程三端发力打造专业审判体系。推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理模式,组建专属环资审判团队,实现同一生态问题引发的各类争议一体化审理,避免多头办案、裁判冲突;组建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聘请内蒙古高校10余位环资领域专家教授,为生态损害评估、修复方案制定等专业问题提供技术支撑,破解司法专业壁垒,并紧扣环资案件时效性强、修复需求迫切特点,建立“快立、快审、快结”全流程提

速机制,开通周末立案通道和毁林毁草案件绿色通道,平均审核立案时间压缩至3小时;推行线上+线下办案模式,环资案件网上立案率达98%,简易、速裁程序适用率95%,并在案件高发区设立巡回审判点、签署“地铁协作”协议,将法庭搬到生态保护一线,既缩短审理周期,又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实现专业办案与司法便民双向统一。

紧盯生态修复实效,创新审判执行举措。跳出“一判了之”传统思维,把生态修复落地见效作为环资审判核心目标,让“谁破坏、谁修复”落到实处。创设“生态修复保证金+第三方监督”机制,要求涉刑被告人预先缴纳生态赔偿金,委托林草、环保等部门制定科学修复方案,明确标准、工期和验收要求,由法院全程跟踪监督,确保修复工作不走过程。针对不同生态损害类型实行“一案一策”精准修复,对草场沙化督促覆土种草,对土壤水体污染要求达标治理,两年来共督促修复林地、草原36000余亩,清理危废垃圾20000余吨,责令缴纳生态修复相关费用270万余元,促成涉案企业投入环保资金超1.3亿元。

联合检察院、公安、林草等部门设立两处生态功能修复基地,打造集损害评估、修复监督、效果验收、法治教育于一体的综合平台,实现受损生态的系统性、专业化修复,真正达到“审理一案、修复一片”的司法效果。

强化多方协同治理,凝聚生态保护合力。立足环资保护领域、跨部门特点,打破司法与行政壁垒,构建全方位司法协同机制。与林草、环保、水利、公安等20余个部门建立常态化衔接机制,制定案件移送、信息共享、联合调查等实务流程,实现环资案件“行政执法—刑事侦查—司法审判—生态修复”全链条贯通。围绕草原保护、候鸟迁徙、黄河流域生态治理等重点,联合开展专项司法行动12次,集中办理典型案例。在毁林毁草专项整治中,组建巡回审判团队与当地相关部门协同办案,邀请人大代表和群众旁听庭审,实现“办理一案、震慑一片、教育一方”的良好效果。充分发挥司法建议指引作用,两年来发出环资保护相关司法建议20余篇,回复率、采纳率均达100%,推动4个盟市12家行政机关完善监管制度,强化源头治理,实现司法审判与社会治理

深度融合。

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厚植生态法治理念。将环资普法与审判实务深度融合,让生态法治理念走进基层、深入人心。推行“巡回审判+法治讲堂”模式,每场庭审后组织座谈宣讲,由法官结合案例向农牧民讲解非法占用农用地、采矿、毁林毁草等行为的法律后果,现场解答法律疑问。依托“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节点,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主题普法,制作《环资审判直通车》等普法视频20余部,打造“漫话绿水青山”等特色普法栏目,2025年相关普法内容全网浏览量超70万次,官方微博普法话题阅读量达1067.3万次。

作为内蒙古环境资源审判集中管辖改革的实践者,呼铁法院两年来在实务探索中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下一步,呼铁法院将继续聚焦环资审判实务需求,深化司法改革,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推动智慧法院建设与环资审判深度融合,完善生态修复司法保障机制,以更专业的审判、更务实的举措,持续擦亮生态司法保护底色,为美丽内蒙古建设贡献司法力量。

清水县人民法院:

涉农纠纷巧化解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清水县人民法院快速调解26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为韭菜庄乡大桦树沟村26户村民要回拖欠已久的土地租赁费1.6万余元。

据了解,2019年,原告夏某、夏二某、李某等12户村民与被告任某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任某每年按每亩20元的标准分别向各原告给付土地租赁费。后任某与原告解除合同,但尚欠原告两年租赁费未给付,任某认为欠付的两年租赁费不应由其给付,应当由实际租地人唐某给付,原告认为是跟任某签订的,租赁费理应由任某给付,且唐某不同意给付土地租赁费。农户陷入租金收不着、被告分不清的困境。

清水县人民法院立案后,考虑到除本次起诉的12件案件外,还有14户村民也有类似情况,涉及村民人数众多,便与司法一并结合案件的类似性、个案的差异性组织村民及任某、唐某进行调解,耐心释法说理,最终三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且全部履行完毕,矛盾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该批案件调解结案,是清水县人民法院推进繁简分流,多元化解纠纷,优化司法资源的重要实践,一方面有效缓解了审判业务部门的工作压力,另一方面便捷高效、依法合理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回民区司法局攸攸板司法所:

调解多起欠款纠纷

本报讯(记者 武子暄)近日,在回民区司法局攸攸板司法所,3起因欠款而起的纠纷,在调解员耐心调解下,最终以一纸《人民调解协议书》画上了温情的句点。

3起纠纷虽成因不同,但均因款项支付滞后引发矛盾:刘某某与张某某因房租产生租金欠款,一方是盼着租金回笼的经营者,一方是经营遇阻难以足额支付租金的承租方;程某某等16名工人因某村委会一改造项目被拖欠工资,一方是挥洒了汗水却拿不到报酬的务工群体,一方是暂时资金短缺、无力兑现承诺的基层组织;赵某某与马某某因外墙保温工程人工费核算及支付问题产生分歧,一方是承包工程后需支付人工成本的包工头,一方是盼着辛苦钱养家的工人。当事人各有难处,争执在所难免,因多次自行协商未果,于是将信任交付给司法所调解室。

接到申请后,司法所调解员迅速启动调解程序,采取“分类施策、精准发力”的工作方式推进化解:一是倾

听梳理,摸清症结。分别与各方当事人单独沟通,全面了解纠纷背景、诉求及争议焦点,耐心倾听情绪诉求,稳定当事人心态,为后续调解奠定基础。二是释法明理,明晰权责。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向当事人讲解合同履行、工资支付、工程款结算等相关规定,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纠正认知偏差,引导理性维权。三是共情协商,寻找平衡点。针对不同纠纷特点灵活调解:对租赁欠款纠纷,劝说承租方履行付款义务,同时劝慰出租方体谅经营困难,促成减免部分欠款、约定还款期限;对工资拖欠纠纷,督促村委会完善挂账手续、积极申请专项经费,同时向工人说明资金流程,安抚情绪;对工程款纠纷,协助双方逐笔核对税费、租赁费等明细,理清账目后确定支付金额与期限。四是规范签约,固化成果。在达成一致意见后,现场起草并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明确履行方式、时限及法律后果,确保协议内容可执行、可监督。



模拟法庭



检察官为学生们讲解法律知识

当“剧本杀”邂逅法治研学之旅:

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金川校区学生沉浸式解锁普法新体验

本报讯(实习记者于梦圆)当趣味十足的“剧本杀”形式邂逅专业检察普法,一场由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呼和浩特市司法局举办的别样法治研学之旅拉开帷幕。近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市司法局邀请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金川校区60余名学生走进市人民检察院法治教育基地,把法治学习设计成趣味法治课堂,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深化法律认知,完成法治“通关”,零距离感受法律的庄严与温度。

这场“剧本杀”的首个“关卡”设在卓兰未检青少年法治教育展厅。检察官化身法治引导员,通过真实案

例、趣味互动和图文讲解,聚焦青少年权益保护、预防违法犯罪等核心内容,将抽象的法律条款转化为贴合高中生生活的实景“剧情”,针对校园生活中的法律风险点进行精准解读。学生们边走边看、边听边问,在沉浸式探索中深化对法律的理解,树立对法律的敬畏之心,顺利闯过法治“认知关”。

司法鉴定中心是本次法治研学中的“隐藏关卡”。在法医带领下,学生们走进电子物证室、法医病理实验室等专业场所,近距离了解司法鉴定全流程,解锁法医、物证鉴定等检察工作的“隐藏技能”。神秘的专

业场景点燃了学生们的好奇心,也让大家直观感受到司法工作的严谨与专业,对司法鉴定专业知识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最燃的终极“通关环节”当属沉浸式模拟法庭演练。学生们化身审判员、公诉人、辩护人等角色,换上专属服装、手持“角色剧本”,围绕寻衅滋事案件,严格按照法庭法定程序开展模拟庭审,从法庭准备到庭宣判,每个环节都一丝不苟。学生们在角色扮演中切身感受法庭的庄严,精准理解共同犯罪、自首等法律概念,真切认识到冲动行为的法律后果,明白“朋友义气”不可触碰法律红线,完

成“剧情通关”。

模拟法庭余温未散,检察官趁热打铁开展法治讲座,结合案件“剧本”拆解检法职能分工,针对高中生群体讲解违法犯罪的常见情形与科学预防方法。现场答疑环节气氛热烈,检察官耐心解答学生的疑问,让法治知识真正入脑入心,完成最终的知识巩固。

法律是成长的“护身符”,也是行为的“指南针”。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用趣味化、沉浸式的方式,让法治教育活起来、实起来,陪伴青少年走好青春每一步。

武川县人民法院哈乐法庭:

送法下乡护航春耕备耕

本报讯(实习记者于梦圆 通讯员孟珂)春回大地,万物复苏,春耕备耕正当时。为切实保障农业生产有序推进,武川县人民法院哈乐法庭主动谋划、靠前发力,联合哈乐镇综治中心,提前部署开展春耕备耕专项普法宣传准备工作,以精准司法服务为春耕备耕保驾护航。

为确保普法宣传精准对接春耕备耕前期需求,哈乐法庭立足辖区农业生产实际,提前开展摸排调研,全面梳理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法律问题,明确宣传重点和方向,精心筹备宣传资料,确保宣传内容贴合实际。

同时,提前对接辖区农资经营场所,梳理农资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点,计划在后续宣传中重点讲解农资质量监督、合同规范履行等相关知识,督促商户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从源头筑牢春耕生产“安全防线”。

为切实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哈乐法庭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将普法宣传与便民服务深度融合,在前期筹备中充分考虑群众需求,合理规划宣传点位,优化服务流程,确保后续开展的“送法下乡”“田间普法”等活动能够精准对接群众诉求。

图说新闻



进企业 查隐患 保安全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城大队民警近日走进呼和浩特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公交线路交通安全专项宣传活动。民警对营运车辆开展全面安全“体检”,重点检查应急设备、制动系统等关键部位,坚决杜绝车辆带“病”上路。同时,民警结合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深入剖析疲劳驾驶、分心驾驶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引导驾驶员时刻紧绷安全弦,做到文明驾驶、礼让行人,牢牢握紧“生命方向盘”,全力守护市民出行安全。

■本报记者 安娜 摄

守护休假权益要打好组合拳

●陈红卫

春和景明,暖意渐浓,眼下已是四月天,部分地区备受期待的春假也如约而至。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广中小学春秋假,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并将其纳入“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引发社会广泛共鸣。这一制度安排从2013年《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起步,历经十余载的持续推进,如今被顶层设计着重强调,加之《职工带薪休假条例》即将迎来修订,种种行动,无一不展现出国家以法治保障劳动者休息权、以制度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的坚定决心。

休息休假,绝非不可少的“福利”,而是宪法赋予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职工带薪休假条例》等法律法规均有明文规定。这份权利,一端连着劳动者的身心健康与人格尊严,一端系着消费潜力的释放与经济循环的畅通。推行职工带薪错峰休假,既是缓解集中出行拥堵、

实现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的有力举措,也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必然要求。而推广中小学春秋假,不仅有助于落实“双减”政策、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也能有效撬动家庭消费、推动文旅产业提质增效。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制度的权威在于落地。尽管顶层设计日益完善,但现实中,带薪休假的落实仍面临诸多“梗阻”。部分企业以绩效考核、职务晋升为筹码,变相阻挠职工休假,将法定权益异化为“纸面权利”;新就业形态下,用工关系边界模糊,休假权益保障的“最后一公里”出现失守;一些劳动者因维权成本高、担心影响职业发展,面对权益受损情况往往“敢怒不敢言”。

要让休假政策从“纸面”落到“地面”,让劳动者真正能休、能休,必须依靠法治的刚性约束与制度的系统激励,打出一套有力组合拳。

一要织密法治监督网,让制度“长

牙带电”。人社部门应牵头联合工会、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常态化综合执法机制,将休假落实情况纳入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对拒不落实带薪休假的行为依法查处、严肃追责。同时,强化诚信评价结果运用,让违法失信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倒逼市场主体敬畏法律、尊重员工合法权益。此外,要畅通工会维权渠道,将带薪休假执行情况作为工会维护职工权益的重要内容,推动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确保劳动者休假权“看得见、查得到、落得实”。

二要善用政策杠杆,为企业减负松绑。中小企业落实休假难,核心症结在于人力成本的现实压力。应探索构建税费减免、稳岗补贴、财政奖补相结合激励机制,对依法落实休假制度的企业给予政策倾斜,合理分担其用工成本。同时,鼓励企业探索“错峰”“分段”“弹性”等模式,兼顾企业生产经营与职工休假需求,

推动企业从“要我落实”向“我要落实”转变。

三要破解配套难题,让好政策释放好效应。推广春秋假,不能简单“一放了之”,必须同步构建完善的假期托管服务体系。在确保教学时长的前提下,鼓励学校、社区、社会机构协同发力,提供多元化、普惠性的托管服务,重点解决双职工家庭的后顾之忧。要推动春秋假与职工带薪错峰休假精准衔接,结合各地气候条件、生产安排科学设定假期时段,让假期既有闲暇时光,更有民生温度与经济价值。

暖阳拂面,万物葱茏。以法治之力守护每一位劳动者的休假权利,让劳动者敢于休假、安心休假、体面休假,不仅能涵养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更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最终实现经济增长与民生改善的双向奔赴。

(据《法治日报》)